

泉州师范学院 2025 年“宏志助航” 培训方案

一、培训对象和人数

为针对低收入家庭毕业生（含学校资助中心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、残疾毕业生）做到“应培尽培”。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要求，培训要求惠及区域其他高校。本次培训目前选定培训高校为泉州师范学院、黎明职业大学、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，预计开设 5 个班（主校区 4 个班，南安校区 1 个班），每班 50 人，共计培训学员 250 人。

二、培训安排

1. 培训方式：集中授课。

2. 培训学时：40 学时。

3. 培训时间：培训 5 天，每天 8 个学时（每学时 45 分钟），安排周四下午、周末时间，于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任务。

3. 培训内容：根据教育部宏志助航培训文件要求，培训大纲和课程教学 PPT 按教育部提供的为准，结合学校实际开展培训。课程大纲如下：

主题	内容	课时
主题 1	求职分析与优势识别	4
主题 2	探索求职方向与决策	4
主题 3	就业信息搜集与管理	4
主题 4	建立求职网络	2
主题 5	求职简历撰写	4

主题 6	自荐信撰写与书面沟通能力提升	2
主题 7	个体面试与表达能力提升	4
主题 8	群体面试与领导力提升	4
主题 9	求职计划制定与进程管理	2
主题 10	求职心态调节与行动促进	2
主题 11	求职经验分享	4
主题 12	企业参访、素质拓展	4
合计		40

三、培训师资要求

1. 本次培训拟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，承训单位必须要有职业技能培训资质且有相应的培训经验，并提供至少 1 份近 2 年与公办本科高校合作承训的合同佐证材料。

2. 承训单位至少安排 **5 位** 授课教师，投标时需提供师资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职业指导教师资格证、文件或相关资格证明。

3. 承训单位要安排专人担任 5 个班级的班主任，管理班级日常事务，收集、整理培训期间照片、文字等相关材料。

四、培训设置具体要求

（一）培训方式要求

1. 课内授课：可采用课堂讲授、案例分析、小组讨论、角色扮演、头脑风暴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，丰富课堂教学形式。

2. 校外参观交流：联系 100 人规模以上企业或创业孵化基地等单位，规划参观路线，制定参观方案，安排车辆，组织参训学生开展参观见习等就业素质拓展活动。

3. 校外专家入校分享：邀请优质企业代表、人力资源专家进校进行求职经验分享。

（二）培训考核办法

1. 班主任对学员进行考勤，每堂课均采取签到、签退方式。

2. 集中培训结束后，承训单位与学校共同商议考核合格评定标准，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统一印制的结业证书，全勤的学员授予优秀学员荣誉称号。

五、后勤保障要求

1. 交通安排：参训学员外出参访活动的交通统一安排，并购置保险。

2. 场地物资保障：负责场地卫生管理，制作培训证件、结业证书、优秀学员证书，采购学习大礼包（文件袋、培训手册、笔记本、中性笔等）、教具耗材、教师用水等工作。

3. 安全管理：负责培训期间安全教育及突发事件处置。